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繼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賴頡蔚

賴瑩蔚

上 二 人

非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明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其他繼承事件之管轄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7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聲明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賴銓倫住所地為臺北市北投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資本資料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專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